

# 證物 請求發還 扣押物 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考

## 聲 請 事 項

- 一、聲請人（聲請人之\_\_\_\_\_）於\_\_\_\_\_年度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被告  
(必填) 違反\_\_\_\_\_一案，曾經\_\_\_\_\_繳案證物  
\_\_\_\_\_扣押之物\_\_\_\_\_件。(詳如收據  
目錄)
- 二、該案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經\_\_\_\_\_確定在案，請准將上  
項物品發還。
- 三、聲請人為：應受發還人 應受發還人之繼承人
- 四、聲請人因事未克親自具領，謹委任聲請人之\_\_\_\_\_代為領取。  
(附委任書)

此 致  
臺灣 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  
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四項刪除。